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编号:2022-08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合资框架协议》为各方进行投资合作的基础性文件,仅作为初步合资合作意向的表达,除保密条款外,对各方不构成法律约束力、无强制执行力。各方可依据有关法规、规划、市场趋势及各自发展需要,协商一致后调整本框架协议内容,或签订正式《合资经营合同》文本。

2、《合资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江淮汽车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签署《合资框架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资框架协议的签署情况

在全球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之际,为应对市场挑战,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丁方")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或"甲方")、弗迪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迪电池"或"乙方")和浙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储能源"或"丙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和优势互补的原则,就动力电池的合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于2022年9月6日签署了《合资框架协议》(以下称"本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江淮汽车签署《合资框架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75048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项兴初

注册资本:218400.979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3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汽车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江淮汽车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5.2%股权。

(二)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A619YL98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虎峰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何龙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弗迪电池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弗迪电池100%股权。

(三)浙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HXQMA6G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443号开发大厦107-A室

法定代表人:汤伟飞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能源项目投资(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模具、机械设备配件、塑料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UPS电源、电池检测检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动力系统、电机系统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生产、组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电池租赁及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计算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储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贵州为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储能源35%股权,安徽赫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储能源35%股权,贵州奇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储能源20%股权,李显持有浙储能源7%股权,深圳傅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储能源3%股权。

三、合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丙方:浙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2.1 四方计划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以下称"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工厂(以下称"动力电池工厂")并开展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2.2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甲方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乙方拟以现金和其他权益作价出资,出资总金额共计人民币1.2亿元(其中现金出资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2%;丙方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3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3%;丁方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5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5%。

2.3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10GWh-20GWh,产品主要用于商用车等市场。合资公司的生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磷酸盐系阴极材料、层状过渡金属氧化物两大正极材料体系以及基于以上材料的混合体系的刀片电池。

(三)职责和分工

3.1 产品开发

合资公司委托乙方开发产品,电池系统具体规格设计综合甲方产品要求,依托各股东方优势,打造新能源全生命周期的产品与服务,提高新能源汽车二手车价值,助力提升各方的产品综合竞争力。

3.2 工厂建设

各方共同负责合资公司工厂选址,以合资公司利益最优化为决策基础;协助合资公司取得项目用地。

甲方、丙方和丁方负责提供本项目工厂建设需求并及时释放相关需求文件,乙方根据甲方、丙方和丁方释放的需求协助合资公司确定工厂正常运行所需的相关产线、设备、工艺布局、配套工程规划及人员配置等方案,并收取相关费用,并为合资公司有偿提供原材料、设备供应、生产技术及技术咨询、知识产权许可、代运营等为保障项目工厂实现生产所需的一切服务。

3.3 生产运营

乙方将负责对合资公司的实际运营、产品质量、产品成本及利润等关键要素进行指导,甲方、丙方和丁方根据乙方的指导为合资公司提供必要协助,以尽力推动合资公司的生产运营取得积极成果。

3.4 销售服务

为了保障本项目设立的动力电池工厂所生产的磷酸盐系刀片(以下称"磷酸盐系刀片电池")的市场安全性口碑及合资公司利益,合资公司应确保磷酸盐系刀片电池仅供给甲丙丁三方自有品牌的整车厂(如有),除此之外不得销售给任何第三方。合资公司或甲丙丁三方如需将合资公司生产的磷酸盐系刀片电池向除甲丙丁三方自有品牌的整车厂以外的第三方销售,需通过乙方渠道实现销售。合资公司产品和产能无法满足甲方、丙方和丁方需求时,乙方应协调其他产能,以尽量满足甲方、丙方和丁方的需求。

3.5 知识产权

乙方将依照后续与合资公司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的具体约定,就自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所获得的且为合资公司生产本协议合作产品所必须实施的授权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不包含商标),授予合资公司一项不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非排他的、须支付合理许可费用的普通许可,以实现合资公司依照本协议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不包括委托制造)、使用本协议合作产品,具体细节以《技术许可协议》为准。

(四)合资公司管理

4.1 股东会

4.1.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4.1.2公司股东会决议由股东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4.1.3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具体事项由《合资经营合同》、合资公司章程另行规定。

4.2 董事会

4.2.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4.2.2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1名董事,乙方提名1名董事,丙方提名1名董事,丁方提名2名董事。董事每届任期3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后,经提名方继续提名,可以连任。

4.2.3公司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各方同意,董事长应由丁方从其提名的董事中委任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应由丙方从其提名的董事中委任。

4.2.4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选举出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4.2.5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事项由《合资经营合同》、合资公司章程另行规定。

4.3 监事会

4.3.1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甲方或丁方委派1名监事,乙方委派1名监事,丙方委派1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或丁方所委派的监事担任。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进行监督并向股东会负责。

4.3.2监事每届任期3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后,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成员低于合资公司章程规定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4.3.3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4 合资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另设立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

4.4.1公司总经理由股东方提名,副总经理由甲方提名,财务总监由丁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4.5 关于合资公司管理的相关内容在甲、乙、丙、丁四方最终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中进行约定,本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与《合资经营合同》不一致的或其他未尽事宜,以《合资经营合同》为准。

(五)合资合作机制

5.1 作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各方共同建立交流协商机制,协商解决合作领域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为各方合作创造良好环境。

5.2 各方建立日常沟通机制,明确联系部门,落实本框架协议内容,负责具体事宜的日常沟通。每月至少会晤一次,就投资合作事宜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推进。

(六)其他事项

6.1 本合资框架协议为各方进行投资合作的基础性文件,各方应各自履行决策程序。本框架协议仅作为初步合资合作意向的表达,除保密条款外,对各方不构成法律约束力、无强制执行力。各方可依据有关法规、规划、市场趋势及各自发展需要,协商一致后调整本框架协议内容,或签订正式《合资经营合同》文本。

6.2 保密

6.2.1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对本框架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框架协议或在本框架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一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框架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框架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任一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各方应仅为本框架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6.2.2除非得到某一方的书面许可(以下称"披露方"),任一方均不得将本框架协议中的内容及在本框架协议执行过程中获得的披露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2.3上述保密信息,如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业规章、监管等强制要求必须披露、发布的,不受保密约定的限制。

6.2.4本保密义务应在本框架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6.3 在履行过程中各方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具体合作事宜应另行协商签署具体的合同。未约定之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6.4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6.5 本项目所有协议适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项目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进行解释,排除冲突法规则适用。

6.6 如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

四、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将在合资框架协议中相关的投资项目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 会(如需)以及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批(如需)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签署合资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合资框架协议,组建合资公司,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工厂并开展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项目,旨在充分发挥各方优势,通过优势资源互补,在新能源领域深度合作,实现合作共赢、协同发展。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为实现公司转型业务突破奠定坚实基础,对夯实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合资框架协议为各方达成的初步合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细则尚需进一步明确,不会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本协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经公司按照权限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合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4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九鼎");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大禹九鼎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英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防漏")为上述授信业务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大禹九鼎其他股东王录吉分别为大禹九鼎提供13,702.50万元、5,872.50万元的担保,同时,大禹防漏持有大禹九鼎100%股权,为大禹九鼎提供19,575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大禹九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231.03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2022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对上述经销商授信的总额度,即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近日,公司及大禹防漏分别与农业银行英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分别简称"保证合同一"、"保证合同二")为大禹九鼎与农业银行英德支行签订的贷款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大禹九鼎其他股东王录吉分别为大禹九鼎提供13,702.50万元、5,872.50万元的担保,同时,大禹防漏为大禹九鼎提供19,575万元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其他股东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因大禹九鼎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股东王录吉持有10%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王录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与公司关系:大禹九鼎系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3152869633

5、法定代表人:王录吉

6、注册地址: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南区金北横一路5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64,733.66	60,408.26
总负债	37,345.85	33,088.07
净资产	27,387.81	27,320.19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68,723.96	22,314.43
净利润	1,970.19	-67.63

注:以上为单体报表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市支行

3、保证金额:13,702.5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保证合同二

1、保证人: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市支行

3、保证金额:19,575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大禹九鼎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2,816.22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4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7,221.35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5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6,300,000	2.72%	0.81%	2021年09月07日	2022年09月06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3,200,000	1.38%	0.41%	否	否	2022年09月0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0%	116,350,000	113,250,000	48.83%	14.50%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00%	0.0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7%	40,900,000	40,900,000	61.84%	5.24%	40,900,000	100%	25,237,566	100%
合计	302,119,242	38.69%	157,250,000	154,150,000	51.02%	19.74%	40,900,000	26.53%	25,237,566	17.06%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截至到本公告日,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0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09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星期一)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年8月23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86),现将此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董事长段文瀚先生,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崔周全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独立董事郭鹏飞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2年半年度报告、经营状况、行业政策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预征集问题回复

公司前期通过邮件等渠道收集到了投资者相关问题,本次说明会先集中回答了上述普遍关注的6个问题,具体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上半年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复:上半年,公司积极落实国内化肥保供稳价政策,加大国内市场的调运和投放的力度,全力保证国内化肥供应,维护国内市场磷肥价格平稳可控。国际化肥市场供需偏紧,价格持续高位波动,公司在保障国内供应的基础上,积极统筹好国内、国际磷肥市场资源配置,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实现高效、满负荷、长周期运行,主要产品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和优化。公司聚甲醛、黄磷、饲钙产品价格同比上涨,非肥产品盈利能力和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充分发挥"磷矿—磷酸"、合成氨等原料高度自给的一体化优势,同时加强对煤炭、硫磺等大宗外购原料进行战略采购和储备,有效缓解了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同时,公司参股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问题2:公司非肥业务提升明显,请问是哪些业务占比较高?

回复:公司非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聚甲醛、饲料级磷酸钙盐、黄磷等产品。上半年,公司生产聚甲醛产品5.66万吨、黄磷1.44万吨、饲料级磷酸钙盐29.48万吨,同比增加4.43%、24.14%、25.13%,相关产品价格维持高位运行,非肥业务板块毛利为17.75亿元,同比增加9.69亿元。同时,公司快速推进转型升级,精细磷化工、氟化工领域相关项目陆续投产,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牢固。

问题3:公司在精细化工方面转型升级取得了哪些成效?

回复:公司依托自身资源、生产技术及产业一体化运营优势,持续壮大精细化工产业,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在精细磷化方面,2.2万吨/年多功能磷酸项目(聚磷酸、食品磷酸)、5000吨/年磷系阻燃剂PMPP项目、4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建成投产,正在建设2000吨/年磷系阻燃剂EPPE项目;精细氟化工方面,1500吨/年2,4二氟硝基苯建成投产,与多氟多合作的5000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建成投产,1万吨/年氟化氢铵联产4000吨/年氟化铵项目正在抓紧建设;在新材料方面,继续提升聚甲醛附加值,持续推出改性聚甲醛和聚甲醛纤维等新产品。

问题4:公司新能源项目建设进度如何?

回复:公司新建10万吨/年磷酸铁装置8月份已进入设备调试、试生产阶段,9月进入全面投产阶段。配套设施10万吨/年精制磷酸一期、二期项目已经相继投产,20万吨/年双氧水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公司正积极加快2×2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的用地、建设报批等工作,计划于2023年底建成投产。

问题5:研发费用同比增加159.09%,主要用于哪些项目?

回复:公司研发费用增长较多,主要用于电池新材料、阻燃剂、磷肥产品助剂添加实验研究、基础肥研究、萃余酸综合利用研究项目等。

问题6:公司磷矿出售和自用比例分别为多少?现磷矿石自给率是多少?

回复:公司磷矿石全部用于化肥及精细磷化工领域原材料。目前,公司磷矿石基本完全自给。

(二)现场投资者问题回复

本次说明会现场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7:请问公司是否有计划做锂电池行业的一体化布局?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正全力推进磷酸铁项目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在此基础上寻求加强与产业链下游合作的方式和路径,充分发挥好公司在资源、技术、规模和产业链方面的自身优势。目前,没有做锂电池产业链一体化布局的计划。

问题8:请问公司参与的亚洲最大的玉溪锂矿什么时候开工建设,公司二期20万吨磷酸铁什么时候建成。公司下半年化肥出口配额是多少万吨,公司一期10万吨的磷酸铁按目前市场价1吨利润多少?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1)2022年2月,公司与恩捷股份、华友控股、乙纬锂能及玉溪市政府签订《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矿产开发公司,公司持股17%。各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借助玉溪的矿产资源,通过合资公司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后,共同开发矿产资源。目前已签订合资协议,各方正在推进合资公司组建事宜。(2)公司积极加快2×2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的用地、建设报批等工作,计划于2023年底建成投产。(3)公司一期10万吨/年磷酸铁装置8月份进入设备调试、试生产阶段,9月进入全面投产阶段。(4)公司将按照国家出口法检政策规定,积极研判国际和国内市场,在坚决执行国内化肥保供稳价政策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产品价值最大化。

问题9:1.云天化磷酸铁项目,铁法是20万吨,铵法是30万吨是否正确?2.铁法和铵法的成本大概是多少钱每吨,大概团可?3.二期20万吨项目是否于11月30日施工完成,12月份试生产,明年1月份投产?4.另外二期20万吨,预计提前多少时间能建设完毕。5.磷酸铁是否具备出口条件,外国的市场如何?6.云南玉溪新能源项目,公司计划是建设磷酸铁还是磷酸铁锂?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计划投建5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中,30万吨装置计划采用"铵法"工艺;公司目前正在开展"铁法"中试论证,如技术成熟,剩余20万吨装置将采用"铁法"工艺。公司将按计划推进相关项目建设,公司正积极加快2×2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的用地、建设报批等工作,计划于2023年底前建成投产。公司磷酸铁产品目前计划以国内市场为主,同时也关注国际市场情况。公司参与玉溪新能源项目,根据项目的总体推进情况,在参股矿业公司的基础上,主要配套建设磷酸铁项目。

问题10:公司新能源部分能创造多少利润?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具有较好的资源、成本、规模优势。9月进入全面投产阶段,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问题11:请问公司磷酸铁成本多少,按照目前售价,50万吨磷酸铁全部达变后,可带来多少利润?目前化肥销售情况如何,生产线开工率多少?公司锂电池回收中试线是否建成,后续何时建设锂电池回收项目。还有就是目前化肥出口情况如何,目前化肥出口政策是否有所变化,网传化肥出口配额制是否出台,如出台公司有多少配额。公司采购的高价硫磺库存如何?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磷酸铁项目预计利润,请参考公司公告临:2021-121号,因市场价格和成本波动,具体盈利情况可能相应波动,具体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公司化肥销售正常,目前正在全力满足秋季市场,主要生产装置全部满负荷运行。公司充分发挥多年硫磺战略采购和储备的优势,在高价时期已控制采购节奏,目前硫磺库存成本处于合理水平。

问题12:请问云南友天新能源50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是否为公司与华友集团共同建设,公司在前期互动问答中表示,玉溪锂矿开发公司目前正在筹备,注册资金1000万元,2月份协议中说公司投资将在确定玉溪磷矿资源后投入,目前是否取得,该磷矿可开采量为多少。网传公司有意进军化学储能领域,是否有这方面的计划。在国有资产改革上集团公司有无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计划。镇雄磷矿目前有什么进展。公司与丰元股份有无合作计划。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13:请问,公司出口人民币汇率套期保值,获取的收益如何,目前人民币贬值,是否可以适当增加敞口,使公司利益最大化。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积极加强汇率变动研判,公司通过做好出口化肥和原料进口平衡与匹配,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问题14:今年4月,比亚迪弗迪电池来安宁考察项目选址,公司下一步与其有无合作计划。近期化肥价格大跌,是否会影响公司第三季度业绩,就7.8月销售情况看,三季度业绩预计如何。磷酸铁产品下游企业验证情况如何。

回复: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目前暂无与比亚迪开展合作的计划。近期磷肥产品价格下降,但硫磺、合成氨等原料成本下降,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限。8月中旬,公司